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黔01破终16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贵阳观山湖永成建筑材料租赁站，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绿地国际联盛国际9号楼1单元15层5号。

经营者：罗珠典。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顺波，贵州黔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贵州鼎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街道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F2组团第F2-1（1）1单元5层3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委托诉讼代理人：骆晓露，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贵阳观山湖永成建筑材料租赁站（以下简称“永成租赁站”）因与被上诉人贵州鼎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来建筑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

法院（2024）黔 0103 破申 50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永成租赁站上诉请求：撤销（2024）黔 0103 破申 50 号民事裁定，并裁定被上诉人进行破产清算。事实及理由：一审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错误，被上诉人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且没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其资产情况，公司也在 2020 年起就已经停止经营，符合破产条件。1. 虽然被上诉人对外享有债权，但是该债权已经难以实现，上诉人难以通过追诉实现债权。2. 被上诉人一审中提交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证据，是其单方制作的台账，并没有相应的具体资产文件，不能证明其真实性，达不到证明被上诉人没有资不抵债的情形。3. 被上诉人庭审中自认，公司在 2020 年以后就没有再经营。应当撤销（2024）黔 0103 破申 50 号裁定，并裁定被上诉人进行破产清算。

被上诉人鼎来建筑公司辩称：1. 其资产远大于负债，具备清偿能力。2. 其持续经营，积极纳税。请求驳回上诉。

永成租赁站向一审法院提起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鼎来建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事实：鼎来建筑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12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0年，永成租赁站因与鼎来建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鼎来建筑公司诉至法院，共计两案，经一审、二审及再审，最终由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民再24号《民事判决书》、（2022）黔23民再34号《民事判决书》，其中（2022）黔23民再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本院（2021）黔23民终1184号民事判决及兴仁市人民法院（2020）黔2322民初3058号民事判决；二、限鼎来建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永成租赁站工程款132,910元及延期付款损失（计算方式为：以128,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17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年利率4.75%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以后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4.25%计算至清偿日止）；三、限鼎来建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永成租赁站律师费6,500元；四、驳回永成租赁站的其余诉讼请求。（2022）黔23民再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本院（2021）黔23民终962号民事判决及兴仁市人民法院（2020）黔2322民初3046号民事判决；二、

限鼎来建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永成租赁站工程款 290,928 元及延期付款损失，延期付款损失以所欠工程款 290,92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年利率 4.75% 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后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 4.25% 计算至清偿日止；三、限鼎来建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永成租赁站财产保全费 2,216 元、律师费 14,500 元，合计 16,716 元；四、驳回永成租赁站的其余诉讼请求。因鼎来建筑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永成租赁站向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作出（2023）黔 2322 执 717、718 号《执行裁定书》，认定该案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鼎来建筑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永成租赁站书面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此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永成租赁站实现债权 3,210.81 元，尚未受偿的债权为 458,693.19 元及利息。

2019 年，鼎来建筑公司将案外人李崇松、李崇勇、杨罗康、贵州省兴仁县泉贵小城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贵公司”）诉至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决李崇松、李崇勇、杨罗康、泉贵公司连带向鼎来建筑公司支付代偿款人民币 105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2、判决李崇松、李崇勇、杨罗康承担原告为实

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3、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该院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作出 (2019) 黔 2322 民初 14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李崇松、李崇勇、杨罗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鼎来建筑公司代偿款 105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从 2018 年 11 月 24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代偿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二、驳回鼎来建筑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生效。审理中，鼎来建筑公司称其已基于该生效判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是至今只执行到几千元。

审理中，申请人永成租赁站补充提交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显示：被申请人鼎来建筑公司作为被执行人还存在另外两个执行案件，执行案号分别为 (2024) 黔 2301 执 4559 号、(2024) 黔 2301 执 4560 号，涉及执行标的金额共计约 82.15 万元。

被申请人鼎来建筑公司提交其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 2024 年 8 月，鼎来建筑公司的资产合计 12,136,417.45 元，负债合计 5,081,371.49 元；提交的完税证明显示：鼎来建筑公司缴纳税款至 2024 年 2 月。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申请对企业法人进行破产清算，须符合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

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本案中，申请人基于法院的生效判决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且未获清偿，但从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来看，被申请人也同样基于法院的生效判决对外享有债权，且被申请人对外享有的债权金额高于申请人主张的债权金额。被申请人虽未能清偿对申请人负有的到期债务，但其仍有通过追讨应收账款来向申请人清偿债务的可能，并未达到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综上，永成租赁站申请对鼎来建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受理。裁定：对贵阳观山湖永成建筑材料租赁站的申请，不予受理。

二审中，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举证和质证。被上诉人提交鼎来建筑公司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显示企业为存续）、2024年1-11月的完税证明（显示其1-11月共缴税7万余元）、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2024）黔0221民初2779号民事判决书（显示案外人欠付其工程款1,204,900元及利息）、企业荣誉（显示2020年9月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和贵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共同授予其“贵州‘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民营企业”、云岩区盐务街街道办事处2020年11月授予其“2019年经济工作贡献奖”，证明其在正常经营、正常纳

税、亦持有对外债权能清偿债务，上诉人对前述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被上诉人的对外债权难以实现，不能达到证明目的。本院查明，鼎来建筑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二审其余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首先，从被上诉人资产是否能清偿全部债务分析。被上诉人经生效判决享有相应债权，且该债权金额显著大于上诉人享有的债权，且被上诉人的资产负债表亦证实被上诉人的资产大于其债务，故就目前证据而言不能认定被上诉人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

其次，从被上诉人是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分析。现被上诉人提供了其在2024年1-11月的纳税记录，显示其具有相应的经营收入；亦提供了其对外享有债权的相关材料供上诉人查阅处理，其中(2024)黔0221民初2779号民事判决作出的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且金额大于上诉人享有的债权，故可用于偿还债务的财产对上诉人的债权而言具有可预期性。在没有证据证实(2024)黔0221民初2779号案件的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况下，上诉人可与被上诉人协商

采取债权转让方式清偿，或对被上诉人该应收账款行使债权人代位求偿权，或向执行法院提供该应收账款财产线索申请执行到期债权等多种方式得以清偿，故不能认定被上诉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再次，被上诉人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其所在建筑行业正在回暖，依托行业大环境，其持续经营能力亦可以回升，不宜简单依据特定时期的企业资金流情况，裁定原本具备生存能力的企业进入破产程序。

综上，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能认定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 波 文

审 判 员 居 丽 卿

审 判 员 张 觅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张 雨 诗

书 记 员 杨 胜 慧